

法治护航民营企业行稳致远

丽水法院抗击疫情助力复工复产纪实

通讯员 林珊 邓春花 杨淑瑶

为稳步推进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丽水市两级法院立足司法职能,深化涉企纠纷诉源治理,不断探索高效灵活的解纷模式,优化诉讼服务,切实帮助企业减负担、渡难关,全方位全流程护航企业行稳致远。

聚焦企业司法需求,助力复工复产“不停歇”

“丁法官,我们公司马上准备复工,但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目前资金动不了,没法生产,能否帮我们组织跟原告方调解一下?”2月15日一早,缙云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丁敏强接到了一个被告的求助电话。

这是一起发生在疫情前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因被告公司欠付货款,法院经原告申请后将其账户冻结。复工在即,资金停滞,被告公司的运转陷入困境,而原告方也因货款一直未收回面临资金短缺的难题。面对求助,法官立即组织线上线下调解。几天后,原告公司顺利取回货款,被告公司成功解冻资产,双方实现共赢。

无独有偶。今年2月,遂昌县某中药公司拍得一破产企业的厂房。因厂房外墙未封闭,一木材公司私自占用厂房堆放木材。破产管理人多次与木材公司交涉,对方置之不理。复工在即,看着因无法入驻厂房生产而日益增加的损失,买受人心急如焚。

遂昌县法院在收到买受人的强制腾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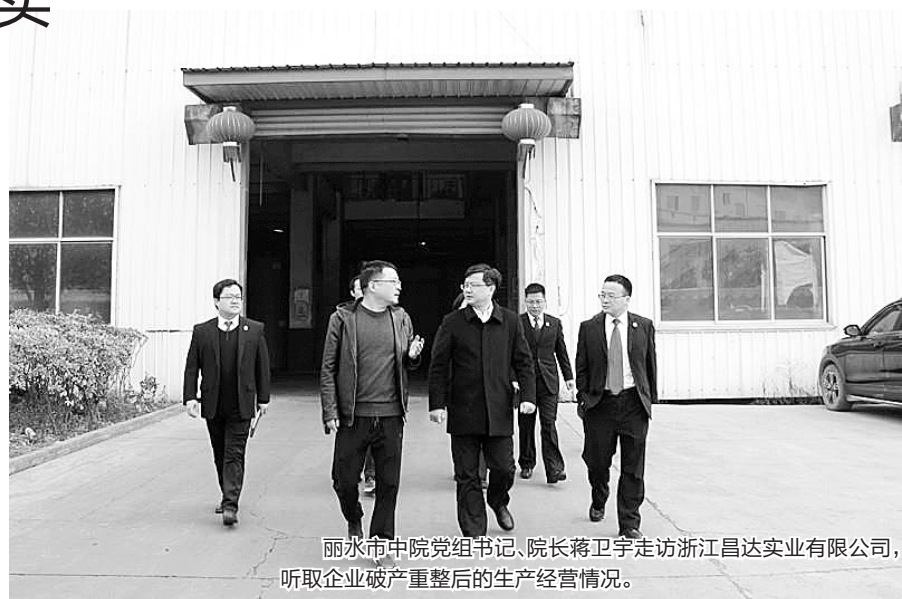
厂房申请后,立即发出强制腾空裁定书,责令木材公司限期腾空、每日报告履行进度。“没想到厂房这么快能交付,感谢法院的支持和付出……”该公司负责人看到腾空后的厂房,激动不已。

为帮助企业做好法律风险防控,丽水市两级法院还主动延伸司法服务,靠前精准提供法律服务,加强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引导企业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丽水市中院出台《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加大司法救助,助力复工复产。辖区各基层法院也积极通过以案释法、普法微视频等形式,发布问答式诉讼指南、企业法律风险提示,帮助企业作出合规决策。

开辟审执绿色通道,护航复工复产“不松劲”

为帮助企业释放产能聚集活力、添足动力,丽水市两级法院不断优化涉企诉讼服务,针对受疫情影响而产生的各类涉企纠纷开设线上线下绿色通道,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办理、优先执行,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



丽水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蒋卫宇走访浙江昌达实业有限公司,听取企业破产重整后的生产经营情况。

2月28日,莲都区法院仅用半天时间就完成立案、调解过程,助力一电器公司24小时内成功收回公司食堂,解决员工餐饮问题。原来,该电器公司曾与一餐饮公司签订《食堂承包合同书》,后因餐饮公司违约将食堂运营转手他人,导致电器公司的餐饮服务不达标准。该电器公司遂诉至莲都区法院请求终止合同,并要求餐饮公司腾空食堂。

2月27日,法院立案后,承办法官立即赶赴厂房,向餐饮公司释法。第二天,餐饮公司便与电器公司办理了交接手续,并自行腾空了食堂。

为帮助涉纠纷企业早日化解纠纷,投入正常生产,丽水市两级法院加强诉前调解,强化诉调对接,切实将涉企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保证低成本、高效率化解涉企纠纷,为企业复工复产打通“堵点”。

联企力推无纸化办案,服务复工复产“不打烊”

作为全省无纸化办案试点法院,丽水市两级法院不断加大智能建设力度,制定出台《关于全面推进无纸化办案试点工作的通知》《互联网审判操作指南》,并积极开展在线诉讼,最大限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办案质效和服务保障水平。

3月10日,缙云县人民法院率先与县域13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无纸化办案合作协议,开通了一条金融司法绿色通道,有效减少特殊时期线下人员接触,提升审判效率、降低诉讼成本。3月16日,龙泉市法院联合市司法局、银保监部门、市域各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律所等开启了“云”合作。为助力涉企纠纷高效办理,龙泉市法院还配备了联络员,专门提供操作和技术指导,确保司法服务升级到位。

转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绍兴市柯桥区天策纺织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根据转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绍兴市柯桥区天策纺织品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ZCJY001ZZ),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市柯桥区天策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天策纺织品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市柯桥区天策纺织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市柯桥区天策纺织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电话:0571-89773946
绍兴市柯桥区天策纺织品有限公司联系人电话:1516752161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天策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1月25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00	1739.51	浙江金晖置业有限公司、徐宝金
2	绍兴金晖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745.31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晖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徐宝金
3	浙江恒成实业有限公司	1980	283.23	弘大集团有限公司、朱世强、吕春菊夫妇、胡小宁、李莉亚夫妇、永康市下杨家五金冲件厂
合计		23,180.00	2,768.05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1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原债权人及浙江资产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周跃亮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Y11170162-21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周跃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周跃亮履行相关义务。周跃亮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周跃亮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9年11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丽水七和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815367.84	1249423.78	保证人:汤伟中、王颖 抵押人:汤慧华、章作文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1月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和欠息(欠息数据为我分公司内部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此日期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周跃亮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666554488、0571-87689543

周跃亮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4月9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上海铎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上海铎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上海铎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关义务。上海

铎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上海铎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0年1月2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截至2020年1月2日)	欠息	担保方式
1	临安华恒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649845.38元	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的利息余额为705361.58元	抵押担保:由临安华恒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高乐村的工业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2623.1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4980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由张森华、盛水霞、浙江振兴担保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振兴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在相关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杭州临安银花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元	暂计至2017年11月10日的利息余额为556476.28元	保证担保:由杭州临安丰源油脂有限公司、浙江振兴担保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振兴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邵钟强、朱萍在相关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1、清单中保证人、抵押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1月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暂计至对应日期的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上海铎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不作为标的债权转让。

- 4、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5906717071、0571-87832181

上海铎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4月9日